

## 法鼓文理學院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為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鼓勵在校之優秀外籍學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款支應。
- 三、獎助對象：凡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至本校修讀學位之外國籍學生，均得申請本獎學金，外國籍延修生及僑生不在獎助之列。
- 四、申請資格：
  - (一) 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
  - (二) 已經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延修生除外）。
    1. 就讀大學部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2. 就讀研究所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每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3. 獎學金大學部學生至多獎勵四年，碩士班學生至多獎勵二年，博士班學生至多獎勵三年。
    4. 已獲得教育部或我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
- 五、申請文件：申請人應向本校學務組，提具下列文件，以備審核：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切結書一份(切結未領其他獎學金)。
  - (三) 成績單正本（前學期）一份。
- 六、獎學金名額、額度：依教育部國際教育學術政策及其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本校當年度外國學生總人數設定比例與外國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表現，核配下一學期若干名額之獎學金。
- 七、申請期限：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學務組提出申請。
- 八、審查作業程序：
  - (一) 申請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及已就讀之外國學生，由學務組彙整相關資料並造冊送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
  - (二) 審核結果造冊，簽請校長核定。
- 九、獎學金發放：獎學金由總務組出納單位統一核撥。如受獎學生休學、退學或畢業，即喪失申領資格。
- 十、獲本獎學金者，相關單位須安排其協助行政、教學或研究工作，研究生每週工作六小時，大學部每週工作三小時，並不得兼領國科會博士班獎助金及其他單位專職人員薪給。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